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203号”.....	23
附件 2.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附件 3.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7
附件 4.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8
附件 5.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36
附件 6.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3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6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桌面整理文具、塑料写字板、木板写字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0		
调试时间	2020.06-2020.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29-07.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203 号）；</p> <p>8、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分别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机加盖等措施抑尘，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24.2* (22m)	4.0
油烟	GB18483-2001	2.0	-	-

\*若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处于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5号，占地面积12991平方米，主要从事文具、塑料制品、五金件生产。公司2015年8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年产桌面整理文具200万件、塑料写字板380万件、木板写字板200万件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2015年9月11日取得宁海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5〕133号），2015年9月22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宁环验〔2015〕47）。

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扩大30%以上），并且增加印刷及冲压等工艺。本项目新增工艺，且规模扩大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单位重新提请《年产桌面整理文具400万件、塑料写字板760万件、木板写字板600万件改扩建项目》报批。

企业于2019年9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400万件、塑料写字板760万件、木板写字板60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03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6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5号。项目东南侧为兴科东路，隔路为宁波东大恒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南紧邻宁波博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天下兴利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西北侧紧邻天下企业；东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太中企业。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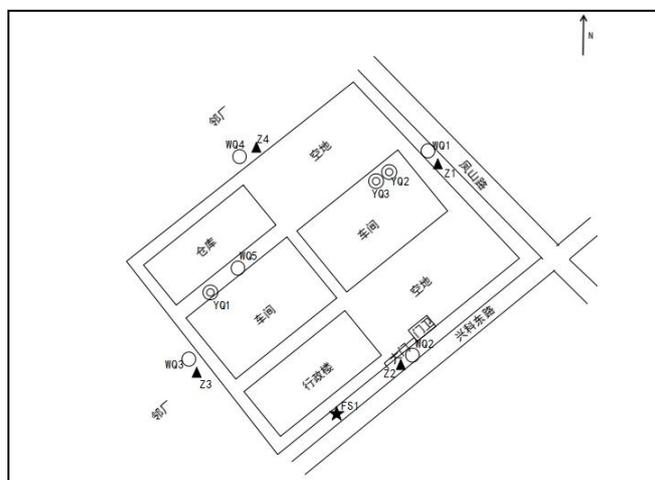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5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12991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桌面整理文具400万件、塑料写字板760万件、木板写字板600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	7200h
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	7200h
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3 台	23 台	-
2	中央供料系统	1 台	0 台	-
3	装配生产线	6 条	6 条	-
4	搅拌机	4 台	4 台	-
5	粉碎机	6 台	6 台	-
6	水塔	1 台	1 台	-
7	送料机	3 台	3 台	-
8	冲床	5 台	5 台	-
9	铆钉机	7 台	7 台	-
10	打包机	3 台	3 台	-
11	台钻	1 台	1 台	-
12	热收缩膜机	4 台	4 台	-
13	超声波焊接机	2 台	2 台	-
14	移印机	1 台	2 台	1 用 1 备
15	热转印机	2 台	2 台	-
16	丝印机	1 台	1 台	-
17	气泵	2 台	2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
2	PP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
3	PS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
4	色母	10 吨/年	10 吨/年	-
5	密度板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
6	钢带	300 吨/年	300 吨/年	-
7	五金件	150 吨/年	150 吨/年	-
8	丝印油墨	0.1 吨/年	0.1 吨/年	-
9	移印油墨	0.1 吨/年	0.1 吨/年	-
10	洗网水	0.05 吨/年	0.05 吨/年	-
11	液压油	10 吨/年	10 吨/年	-
12	热转印膜	1000 平方米/年	1000 平方米/年	-
13	抹布	0.01 吨/年	0.01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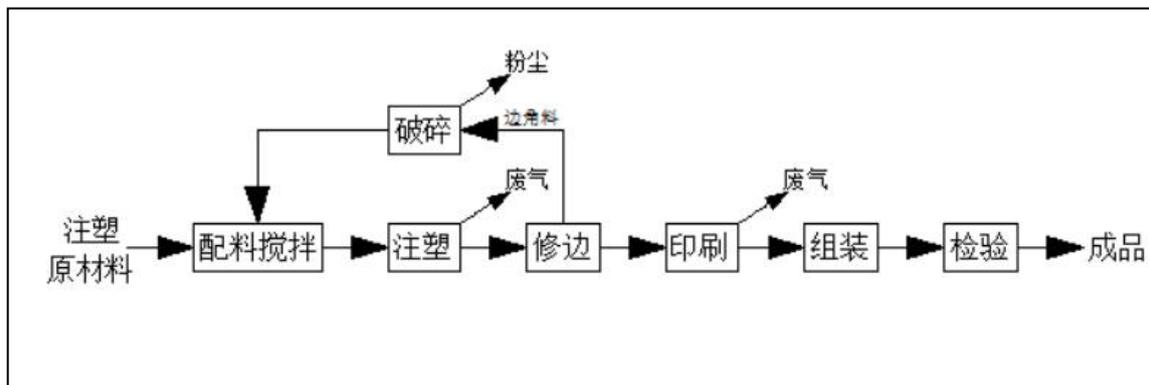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文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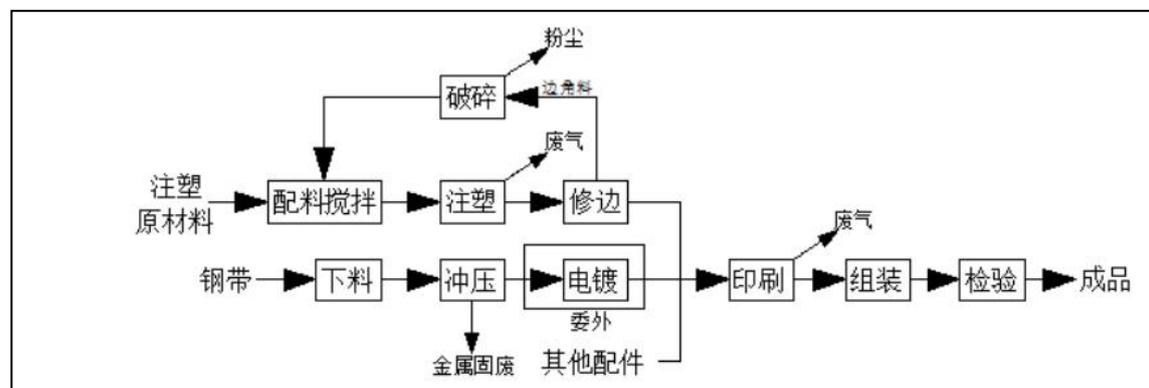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写字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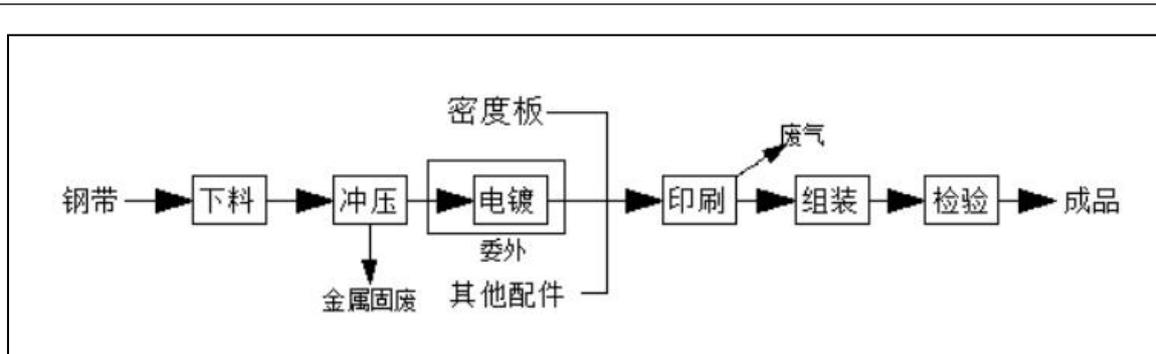


图 2-5 木板写字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文具生产项目，其中塑料件由本项目购置塑料新料注塑而成，写字板金属夹具通过购置钢带经过冲压、委外电镀加工而成，塑料件、金属件、外购密度板、其他外购五金件等组装即可得到产品。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刷，包括热转印、移印、丝网印刷等。本改扩建项目与原项目工艺相比，增加了印刷工艺，增加了钢带、下料、冲压等工序，金属夹具由外购改为部分自己加工。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抹布、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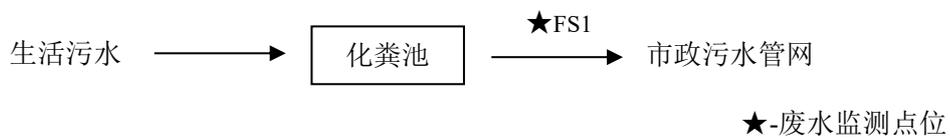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分别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光催化氧化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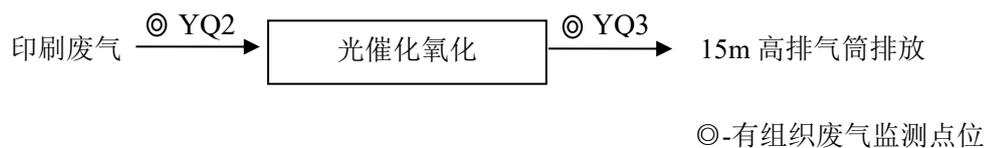


图 3-2 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固废	冲压	一般固废	30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4.0	
3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1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抹布	洗网	一般固废	0.0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粉碎粉尘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印刷废气对印刷车间密闭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金属固废、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关于《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203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 5 号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12991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印刷、冲压等工艺。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 5 号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12991 平方米。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 5 号，占地面积 12991 平方米，主要从事文具、塑料制品、五金件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金属固废、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分别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400)，并有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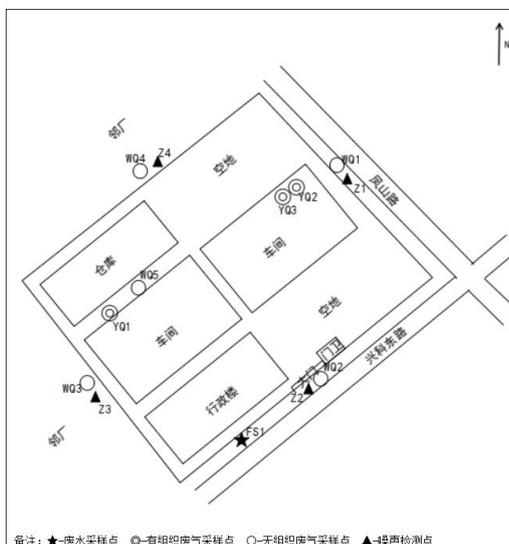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20.07.29		2020.07.30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1	桌面整理文具	1.2	90.0	1.1	82.5	400
2	塑料写字板	2.4	94.7	2.3	90.8	760
3	木板写字板	1.8	90.0	1.7	85.0	6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FS1	2020.07.29	1	7.64	136	218	7.78	5.08	6.11
		2	7.48	168	232	6.50	4.73	7.56
		3	7.37	191	256	7.56	5.52	5.44
		4	7.29	178	220	7.91	5.34	5.99
	日均值（范围）		<b>7.29~7.64</b>	<b>168</b>	<b>232</b>	<b>7.44</b>	<b>5.17</b>	<b>6.28</b>
	2020.07.30	1	7.60	173	252	8.80	5.94	8.86
		2	7.54	150	239	6.60	4.96	7.46
		3	7.84	128	272	6.00	6.26	5.12
		4	7.42	172	237	5.43	6.78	6.92
	日均值（范围）		<b>7.42~7.84</b>	<b>156</b>	<b>250</b>	<b>6.71</b>	<b>5.98</b>	<b>7.09</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29~7.84</b>	<b>168</b>	<b>250</b>	<b>7.44</b>	<b>5.98</b>	<b>7.09</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20m)	2020.07.29	1	5.85×10 <sup>3</sup>	15.0	8.78×10 <sup>-2</sup>
		2	5.15×10 <sup>3</sup>	15.1	7.78×10 <sup>-2</sup>
		3	5.25×10 <sup>3</sup>	15.4	8.08×10 <sup>-2</sup>
	2020.07.30	1	5.07×10 <sup>3</sup>	15.2	7.71×10 <sup>-2</sup>
		2	5.86×10 <sup>3</sup>	15.0	8.79×10 <sup>-2</sup>
		3	5.66×10 <sup>3</sup>	15.4	8.72×10 <sup>-2</sup>
最大值			-	15.4	8.79×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0.07.29	1	5.00×10 <sup>3</sup>	24.3	0.122	
		2	4.67×10 <sup>3</sup>	19.4	9.06×10 <sup>-2</sup>	
		3	4.37×10 <sup>3</sup>	22.2	9.70×10 <sup>-2</sup>	
	2020.07.30	1	4.35×10 <sup>3</sup>	23.0	0.100	
		2	4.64×10 <sup>3</sup>	23.5	0.109	
		3	5.02×10 <sup>3</sup>	21.8	0.109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22m)	2020.07.29	1	5.05×10 <sup>3</sup>	7.23	3.65×10 <sup>-2</sup>	
		2	5.18×10 <sup>3</sup>	7.02	3.64×10 <sup>-2</sup>	
		3	5.00×10 <sup>3</sup>	7.10	3.55×10 <sup>-2</sup>	
	2020.07.30	1	5.24×10 <sup>3</sup>	6.97	3.65×10 <sup>-2</sup>	
		2	5.19×10 <sup>3</sup>	7.33	3.80×10 <sup>-2</sup>	
		3	5.35×10 <sup>3</sup>	7.06	3.78×10 <sup>-2</sup>	
	最大值			-	7.33	3.8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120	24.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若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处于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7.29	1	1.82	0.563
		2	1.72	0.517
		3	1.89	0.533
	2020.07.30	1	1.85	0.509
		2	2.21	0.583
		3	2.08	0.544
厂界南侧 WQ2	2020.07.29	1	1.78	0.410
		2	1.69	0.449
		3	2.46	0.447
	2020.07.30	1	1.77	0.492
		2	1.91	0.462
		3	1.90	0.408
厂界西侧 WQ3	2020.07.29	1	2.79	0.308
		2	2.70	0.362
		3	3.00	0.327
	2020.07.30	1	2.78	0.339
		2	2.92	0.309
		3	2.66	0.391
厂界北侧 WQ4	2020.07.29	1	2.53	0.325
		2	1.93	0.259
		3	2.09	0.310
	2020.07.30	1	2.17	0.373
		2	1.86	0.308
		3	2.07	0.374
最大值			<b>3.00</b>	<b>0.583</b>
标准限值			<b>4.0</b>	<b>1.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7.29	1	3.46
		2	3.78
		3	3.79
	2020.07.30	1	3.90
		2	3.88
		3	3.90
最大值			3.9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7.29	1	28.6	100.4	1.8	东南	晴
	2	32.3	100.6	1.5	东南	晴
	3	31.5	100.7	2.2	东南	晴
2020.07.30	1	29.8	101.5	2.0	南	晴
	2	31.5	101.1	1.6	东南	晴
	3	29.7	101.2	1.9	东南	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7.29	厂界东侧 (Z1)	08:28-08:29	55.3	22:06-22:07	47.4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3.0	22:11-22:12	48.1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61.1	22:17-22:18	53.2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58.7	22:22-22:23	50.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7.30	厂界东侧 (Z1)	08:40-08:41	56.8	22:10-22:11	45.8
	厂界南侧 (Z2)	08:47-08:48	53.6	22:16-22:17	45.6
	厂界西侧 (Z3)	08:54-08:55	60.2	22:21-22:22	49.1
	厂界北侧 (Z4)	09:01-09:02	57.5	22:27-22:28	52.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3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236)。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固废、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203 号

## 关于《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 文具 400 万件 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 木板 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 5 号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12991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是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印刷、冲压等工艺。经批复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生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

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29 日），我公司共生产桌面整理文具（当日产量）1.2 万件，共生产塑料写字板（当日产量）2.4 万件，共生产木板写字板（当日产量）1.8 万件，监测期间（2020 年 7 月 30 日），我公司共生产桌面整理文具（当日产量）1.1 万件，共生产塑料写字板（当日产量）2.3 万件，共生产木板写字板（当日产量）1.7 万件。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 3.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236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喻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8-03

检测单位



盖章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2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桥工业区科东路5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宁海县梅桥工业区科东路5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桥工业区科东路5号(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7月29日-7月31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为空白\*\*\*

##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0. 07.29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微黄微浊	7.64	136	218	7.78	5.08	6.11	
		2		微黄微浊	7.48	168	232	6.50	4.73	7.56	
		3		微黄微浊	7.37	191	256	7.56	5.52	5.44	
		4		微黄微浊	7.29	178	220	7.91	5.34	5.99	
	日均值 (范围)				-	7.29~7.64	168	232	7.44	5.17	6.28
	2020. 07.30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微黄微浊	7.60	173	252	8.80	5.94	8.86	
		2		微黄微浊	7.54	150	239	6.60	4.96	7.46	
		3		微黄微浊	7.84	128	272	6.00	6.26	5.12	
		4		微黄微浊	7.42	172	237	5.43	6.78	6.92	
	日均值 (范围)				-	7.42~7.84	156	250	6.71	5.98	7.09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1 (20m)	2020.07.29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5.85×10 <sup>3</sup>	15.0	8.78×10 <sup>-2</sup>
		2		5.15×10 <sup>3</sup>	15.1	7.78×10 <sup>-2</sup>
		3		5.25×10 <sup>3</sup>	15.4	8.08×10 <sup>-2</sup>
	2020.07.30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5.07×10 <sup>3</sup>	15.2	7.71×10 <sup>-2</sup>
		2		5.86×10 <sup>3</sup>	15.0	8.79×10 <sup>-2</sup>
		3		5.66×10 <sup>3</sup>	15.4	8.72×10 <sup>-2</sup>
最大值				-	15.4	8.79×10 <sup>-2</sup>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0.07.29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5.00×10 <sup>1</sup>	24.3	0.122
		2		4.67×10 <sup>1</sup>	19.4	9.06×10 <sup>-2</sup>
		3		4.37×10 <sup>1</sup>	22.2	9.70×10 <sup>-2</sup>
	2020.07.30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4.35×10 <sup>1</sup>	23.0	0.100
		2		4.64×10 <sup>1</sup>	23.5	0.109
		3		5.02×10 <sup>1</sup>	21.8	0.109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22m)	2020.07.29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5.05×10 <sup>1</sup>	7.23	3.65×10 <sup>-2</sup>
		2		5.18×10 <sup>1</sup>	7.02	3.64×10 <sup>-2</sup>
		3		5.00×10 <sup>1</sup>	7.10	3.55×10 <sup>-2</sup>
	2020.07.30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5.24×10 <sup>1</sup>	6.97	3.65×10 <sup>-2</sup>
		2		5.19×10 <sup>1</sup>	7.33	3.80×10 <sup>-2</sup>
		3		5.35×10 <sup>1</sup>	7.06	3.78×10 <sup>-2</sup>
最大值				-	7.33	3.80×10 <sup>-2</sup>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7.29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1.82	0.563
		2		1.72	0.517
		3		1.89	0.533
	2020.07.30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1.85	0.509
		2		2.21	0.583
		3		2.08	0.544
厂界南侧 WQ2	2020.07.29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1.78	0.410
		2		1.69	0.449
		3		2.46	0.447
	2020.07.30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1.77	0.492
		2		1.91	0.462
		3		1.90	0.408
厂界西侧 WQ3	2020.07.29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2.79	0.308
		2		2.70	0.362
		3		3.00	0.327
	2020.07.30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2.78	0.339
		2		2.92	0.309
		3		2.66	0.391
厂界北侧 WQ4	2020.07.29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2.53	0.325
		2		1.93	0.259
		3		2.09	0.310
	2020.07.30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2.17	0.373
		2		1.86	0.308
		3		2.07	0.374
最大值				3.00	0.583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7.29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3.46
		2		3.78
		3		3.79
	2020.07.30	1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3.90
		2		3.88
		3		3.90
最大值				3.90

表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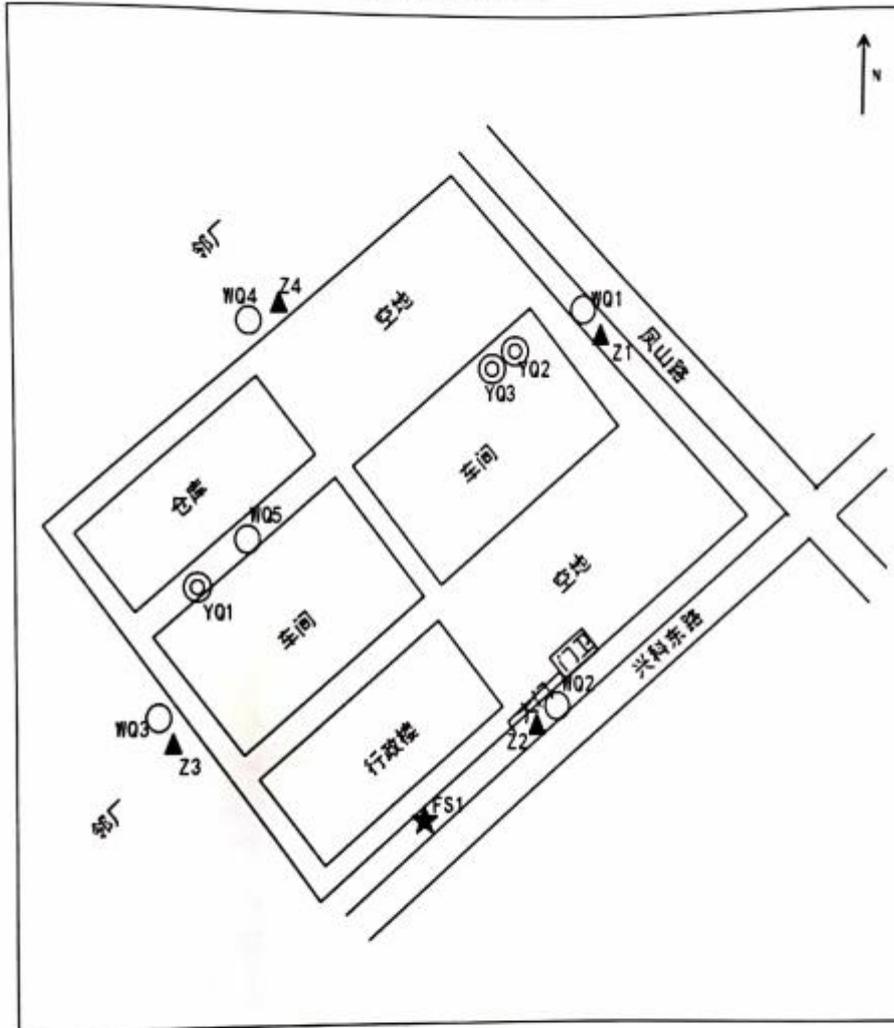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7.29	1	28.6	100.4	1.8	东南	晴
	2	32.3	100.6	1.5	东南	晴
	3	31.5	100.7	2.2	东南	晴
2020.07.30	1	29.8	101.5	2.0	南	晴
	2	31.5	101.1	1.6	东南	晴
	3	29.7	101.2	1.9	东南	晴

表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7.29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08:28-08:29	55.3	22:06-22:07	47.4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53.0	22:11-22:12	48.1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61.1	22:17-22:18	53.2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58.7	22:22-22:23	50.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7.30	纬度: 29°22'40" 经度: 121°28'28"	08:40-08:41	56.8	22:10-22:11	45.8
厂界南侧 (Z2)			08:47-08:48	53.6	22:16-22:17	45.6
厂界西侧 (Z3)			08:54-08:55	60.2	22:21-22:22	49.1
厂界北侧 (Z4)			09:01-09:02	57.5	22:27-22:28	52.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为空白\*\*\*

###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E1712210632X02

甲方：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19 年 10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E1712210632X02）”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015	4000
合计				0.01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8.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李洪

##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6.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中型

##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三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静电+光解) < 600	11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³/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75 K=0.95	89.2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9.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8.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 2	0.79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8 型 (8000 m <sup>3</sup> /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2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甥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TZL-DG-8 型		
备注	/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超

报告编制:

张磊



#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P-2020-515

申请单位名称：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1号7层F701-430

制造商名称：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1号7层F701-430

生产厂名称：山东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北工业区皇冠大道中段

产品名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TZL-DG型[风量(m<sup>3</sup>/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3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

#### 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梅桥工业区兴科东路 5 号，占地面积约 12991m<sup>2</sup>。主要有注塑机 23 台、粉碎机 6 台、移印机 1 台、热转印机 2 台、丝印机 2 台（1 用 1 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0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6 月至 8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 400 万件、塑料写字板 760 万件、木板写字板 600 万件改扩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和搅拌设备分别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风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固废、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7月29日~7月3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赞扬文具有限公司年产桌面整理文具400万件、塑料写字板760万件、木板写字板600万件改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